

[文章编号] 1004-5856(2010)04-0001-05

试论罗素的婚姻观

吕朝葵

(陇东学院 政法系, 甘肃 庆阳 745000)

[摘要] 罗素的婚姻观超越了常人的眼光。他认为, 人类婚姻的基础是人的自然本能、性欲冲动和爱的激情; 他要求任何婚姻道德都必须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 人们应正确对待性道德, 充分张扬爱的自由, 恰当考虑孩子的健康成长, 适当承认婚外情; 他对婚姻的基本态度是重本能、轻理性, 重自由、轻现实, 重情爱、轻责任。他的这些婚姻观引起了人们不少的争论。

[关键词] 罗素; 婚姻; 人性; 道德

[中图分类号] B516.54 [文献标识码] A

“真正的伟人总是因为历史翻新的一页而更有魅力。”^[1] 20 世纪伟大的思想家罗素就是这样一个人, 他既不居在古纸堆里, 也不处在象牙塔中, 而深深关心着人类的幸福和命运, 对许多问题都充满了精辟的见解, 其中, 对待婚姻问题, 不但超越常人的眼光而洞览人性的奥秘, 而且使他的人生也充满了喜剧色彩。他曾经宣称有三种单纯而极其强烈的激情支配着他的一生, 其中首要的就是他对爱情的渴望, 其次才是对知识的追求和对人类苦难痛彻肺腑的怜悯。他一生四次结婚, 其中最后一次是在 80 岁。同时他还与别的女人有绝非“柏拉图式的爱情”。1940 年, 纽约高等教育委员会邀请他加盟城市学院以提升该校的名气, 但有人在纽约报纸上发动了一场反对对他任命的抗议, 一位叫吉恩·凯的母亲因为其女即将就读于该学院, 就向纽约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起诉状, 要求取消对他的任命。在审判中, 他的书被扣上了“淫荡, 猥亵, 好色, 贪欲, 热衷房事, 色情狂, 挑逗情欲, 无神论, 不虔诚, 心胸狭隘, 固执己见, 谎话连篇……丧失道德”^[2] 等一长串罪名。然而, 正是他的《婚姻与家庭》一书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所以, 探究罗素的婚姻观是非常有意义的。

一、婚姻的前提条件

婚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 任何健康的人, 不论是否结婚, 都会遇到婚姻问题。婚姻固然是围绕人类自身的生产与繁衍产生的, 但由于人是高级的社会动物, 他不可能像动物那样只凭不加选择的两性交媾来解决自身繁衍问题。人类不但有类似的本能, 而且有其特殊的情感和社会属性, 致使人远远超越于动物之上, 使婚姻有着更加广阔而复杂的内容。那么人类婚姻滋生的基础是什么? 在罗素看来, 这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自然本能。罗素基本上是一个自然主义者, 他倾向于把一切自然的东西都看成美好的东西, 至少是中性的东西, 因此不容人们随意地去违反它, 相反, 要求人们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让一切自然的东西有一个完美的实现渠道, 使人处在自然中有最大的幸福快乐而不是充满矛盾冲突。所以, 他认为把人首先看成自然之物远胜于首先看成超绝自然的圣灵之物要好得多, 这不但可以使人更加轻松、自然、真实, 而且使人易于获得幸福、快乐。他说: “人是自然的一部分, 而不是与自然相对立的东西。人的思

[收稿日期] 2009-07-20

[作者简介] 吕朝葵 (1965-), 男,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主要从事哲学和伦理学研究。

想及其身体的运动,遵循着与星辰和原子运动所遵循的完全一样的法则。”^[3]

2 性欲冲动。婚姻担负着人类繁育的职能,它必然包含男女两性关系,但非常明显,男女两性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婚姻关系,而婚姻关系必然包含一定的性关系,如若没有良好的性关系,这不仅仅损害的是婚姻本身,而且损害的是当事人的人格乃至他人与社会。所以,罗素说:“那些从未领受过两个人之间的爱所具有的那种密切的关系和深厚的友谊的人,失掉了生活所给予我们的那种最美好的东西。他们无意识地,假如不是有意识地,感觉到这一点,而这种不满则使他们朝嫉妒、压迫和残忍的方向堕落。因此,让热烈的爱得到它应有的地位应当成为社会学家的责任,因为如果没有这种经验,男人和女人都无法进入完美的境界,而且也无法从世界上的其他人那里感受到那种热烈的感情,而如果没有这种热情,他们的社会活动无疑将受到损害。”^[3]“夫妻之间在性生活上的不满,就转变为对人类的憎恶,但表面上还是以公益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标准为假象。这种不幸的情形主要归咎于我们对于性的需要的错误观念。”^[3]所以,没有良好的性关系,就没有婚姻的保障,至少是不值得维持的婚姻。显然,良好的性关系是婚姻的一个坚实的基础。

3 爱的激情。尽管性在婚姻当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甚至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婚姻中唯一需要的是性交的机会”。^[3]但罗素却没有偏狭到这个地步,他指出,性必须还有另外一种因素来保障,它才能摆脱单纯的生理发泄,从而体现出更高的价值,这就是爱。因为“爱远非仅仅是性交的欲望”,^[3]“没有爱的性交是不能使本能得到充分满足的”。^[3]而且,他也看到了这种情况:“一个在优越的生活环境中长大的姑娘,如果她的性冲动是强烈的,那么当被人追求时,她将无法把真正的情投意合与单纯的性吸引区别开。她很容易嫁给那第一个唤醒她性欲的男人,而当她的性欲得到满足之后,她才知道她和那男人毫无共同之处,但为时已晚。”^[2]所以,罗素就把爱看成是婚姻中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认为“爱可以强烈到任何程度”,^[3]性也是为爱服务的,他说:“没有爱的性交是没有价值的,并且从根本上来说,应把性交看作是以爱为目的的体验。”^[1]

二、婚姻的道德要求

道德是人作为社会动物对自身行为的一种审查和调解,它最早触及的就是人的婚姻关系。例如,人们一般把先民自觉实行的“排除辈份婚”就看成了道德最早产生的一个标志。当罗素谈及婚姻问题的时候,也更多的是从道德方面去反思,表明了他在婚姻方面的道德要求。

1 任何道德必须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罗素在道德上有一个基本的倾向,也就是他把道德看成是在尊重自然人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规范,道德一定要保障人的自由、快乐和幸福,不能成为超越人的自然冲动、压抑人的自然欲望、约束人的自然属性的一种人为的工具。因此,他对以往的道德多持怀疑态度,对婚姻道德更是持批判态度,他说:“总之,从童年时代,少年时代,青年时代直到结婚,旧的道德一直在毒害着爱情,它使爱情充满了忧郁,恐惧,误会,悔恨和神经紧张,把性的肉体冲动和理想爱情的精神冲动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使前者成为兽性的,使后者成为无生育的。生活不应当成为这个样子。动物的天性和精神的天性不应当发生冲突。两者之间决非水火不相容,而且它们只有彼此结合才能达到完美的地步。男女之间完美的爱是自由而无畏的,是肉体和平等的结合,不必担心它以肉体为基础就不能成为理想的爱,也不应当怕干扰理想而排除肉体。爱犹如一棵树,它的树根深置于地下,它的树枝却可参天。但是,如果爱被忌讳和迷信的恐怖,叱责的话语和可怕的沉默所束缚,它是不会根深叶茂的。”^[2]显然,罗素认为任何道德必须以尊重人性为前提条件,任何超越人性的道德,尽管许多人都在现实中倡行这种道德,都是对人的幸福生活的背叛和颠覆。所以,罗素又说:“道德准则不应当是使人类本能的幸福无法实现的准则。”^[1]“道德的实际需要是从欲望冲突中产生的,不管它们是不同的个人之间,还是同一个人不同时期,甚至在同一时期的欲望。”^[1]“在人的欲望之外,并不存在道德的标准。”^[1]

2 正视人类性道德。性是人最强大的本能部分,是人自然而然的冲动,是婚姻的基础,它完全可以给人带来幸福和快乐。但人类过去不但没有正视过这个问题,还把它看成是一切祸水的根源,因而要么避而不谈,要么施尽一切力

量进行践踏、诬蔑和禁止。罗素认为这是极其不合理的,与其说性本身给人带来了祸水,不如说是道德对性的诅咒和歪曲带来了祸水,因此,追求幸福的婚姻,必须正视人的性道德。罗素首先认为“性在人类生活中包含某种最大的幸福”。^[1]“完美的情爱给予彼此以生命,每个人愉快地接受情爱,又自然而然地给予情爱,由于这一彼此幸福的存在,每个人感到这世界乐趣无穷。”^[1]自然,“对任何男子或女子而言,不能激发性爱是极为不幸的厄运,因为这无疑剥夺了他或她生活的天大乐趣。或早或晚,这一剥夺必然会挫伤热情,造成性格上的内倾”。^[1]所以,他非常蔑视鼓吹禁欲主义的道德家们,要求现代人们必须正视性道德,他说:“我必须研究性道德,正如也研究别的事情一样。我必须指出,如果你正在做的并不危害任何人,就没有理由谴责它。你不能仅仅根据某个古代的禁忌说它错了,就去谴责它。你应该弄清楚它有没有造成危害,这才是性道德的基础。”^[2]当然,罗素并不倡导放荡的生活,相反,它要求人们必须有一定的自制。不过,他说:“我并不认为自制应当成为目的,我希望我们的制度和道德能把对自制的需要压缩到最低限度,而不是把自制扩大到最大限度。”^[2]

3 充分张扬爱的自由。凡是懂得两性情感的人都特别重视爱,爱毫无疑问可以发展成婚姻,婚姻当中应该有最高的爱,只不过人们对爱的态度有一定的差异。罗素在这方面持比较激进的自由主义观点。他认为爱本身是一种自由,他说:“所有能造成善的爱,它必然是自由的、慷慨的、无拘无束的和诚恳的。”^[1]“只要爱是自由的和自然的,它必然兴隆茂盛。”^[1]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在婚姻中给予爱以自由的地位,他说:“婚姻应是彼此之间本能的一种自由的自然结合,它充满幸福,而又不掺杂着类似敬畏的情感,双方彼此应当互相尊重,即便是稍微干涉自由的事,也完全不可能发生,并使一方反对另一方意愿的强迫性的共同生活成为不可想象的极可怕的事。”^[1]但在现实当中,人们却严重忽视了这一点,“现在大多数男女所设想的婚姻是不存在自由精神的。现在的法律对于任意干涉自由的意志给予一个良好的机会,男女因喜欢断绝彼此的自由,而使各人都失去自己一部分的自由,且私有制的环境使婚姻更不容

易产生一种美好的理想”。^[1]这对婚姻来说是极其不幸的,所以,罗素就宣称:“我把爱看作是人生中最重要事情之一,而且认为凡干涉爱的自由发展的制度都是不好的。”^[1]他坚决反对人们仗着婚姻,把夫妻彼此看成警察,使人失去婚姻中自由的精神,教导夫妻双方都应认识到美满婚姻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必须不干涉双方的自由”,“无论法律怎样说,在他们的私人生活中,他们必须是自由的”。^[1]

4 恰当地考虑孩子的健康成长。主张在婚姻中有充分的自由的爱,纵然可以为人们铺设一条让人的本能激情自然释放出来的宽广道路,但也有背弃婚姻甚至毁灭婚姻的巨大危险,因为“要找一个可以一生与之和谐地过活的人,并不是容易的事,对于完全无经验的人,差不多不可能”。^[1]那么,罗素是不是只重视男女双方爱的自由而不考虑婚姻中的其他因素呢?尽管罗素有这方面的倾向,但罗素还是看到了婚姻的复杂性,认为婚姻当中“包含两个很不同的要素,就是男与女彼此相对的关系,及俩人对于孩子的关系。凡是幸福的婚姻,夫妻都是彼此相爱及爱孩子的”。^[1]所以,他要求人们必须把这两个要素都考虑到。他说:“首先要做的事情是,男女之间应当有深切而真实的爱情,这种爱情应能包括双方的全部个性,并能把它们融为一体,使双方都得到充实和提高。第二件重要的事情是,孩子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都应当得到充分的关心。”^[2]所以,当这两件事情发生冲突时,罗素不仅要求要考虑爱的自由,更要考虑孩子的健康成长,如果没有孩子,那就再简单不过了,给人们以离婚的自由,但“如果有了孩子,双方有责任尽力保持和谐的婚姻关系,即使这需要极大的自制”。^[2]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还应再做进一步分析,如果夫妻双方确有相当的自制力,能保持家庭的和平,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这自然应当维持当前的婚姻关系,但“如果一方或双方缺少足够的自制力,不能使他们的冲突不为孩子所知,那么这种婚姻还是解除的好。从孩子的角度出发,这种婚姻的解除并不一定是件最坏的事。的确,这至少比孩子在恶劣的家庭中听到父母高声叫骂,互相指责,甚至看到他们大打出手要好得多”。^[2]

5 承认婚外情。按照罗素的逻辑,既然要

尊重人的自然本性,还要给予爱以极高的地位,那么对于具有浓厚的社会性质和理性特征且要求持久稳定的婚姻来讲不免难以适应。尽管孩子对解决这一问题起到了一定的调和作用,但并没有彻底解决,因为本能的东西是人所固有的,是不可剪灭的,但社会的东西是人为的,是可以改变的,所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以人为的东西最大限度地适应人本身所固有的东西,即以婚姻适应爱。这自然会承认一定的婚外情。罗素就给了婚外情比较高的地位,他认为剥夺、压抑人的自然的纯粹的爱的冲动是很大的人生悲剧。他说:“无可怀疑,如果因为婚姻而拒绝所有来自其他方面的爱,这是泯灭我们的感受性、同情心和有价值的人类交际的机会。从理想主义观点来看,这就是亵渎本质上是可向往的事物,而且像各种约束性的道德一样,它势必助长人们对整个人生的警戒观点,这种观点就是指:总是在寻找机会去禁止某些事。”^[1]况且按照人的天性,人们也不可能永远保持一种爱,“他们可能深深地爱着一个人,而且在若干年中专一于此人,但迟早这种性的关系要失去它的敏锐的热情的。随后,他们就会在别处寻找恢复这种以往的快感的颤栗。”^[1]这样,不免也会产生婚外情。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采取束缚和彼此干涉自由的方法阻止这种爱以捍卫对婚姻的忠诚,但这在罗素看来,“代价未免太高了”,与其如此,“还不如彼此对于偶然的失足宽容一点为好”。^[2]由此,罗素就得出了一个使时人震惊的观点:“持久的婚姻并不必然排斥偶一有之的婚外情。”^[2]因此,他在婚姻上相当开放,认为婚前性关系没有什么错,多数大学生可以有暂时的没有孩子的婚姻关系,赞成试婚。当然,罗素不是一个对婚姻持放纵态度的人,他说:“不过,我并不是鼓吹不忠,我只是在鼓吹遇有不忠时相应的一种宽容态度。”^[1]他也批判现代社会使一些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再感觉到性交的道德障碍,甚至一点轻微的冲动都会导致性交,于是他们把性和真正的情感及爱情看成是两回事,甚至把性与恨的感觉视为同一”。这使真正的爱“正面临一种新的危险”。^[3]虽然婚外情会给人们带来许多麻烦,但罗素认为这些麻烦主要是夫妻“双方都把自己看作是对方的警察”和“妒忌仍然残存”造成的。^[1]如果消灭了

这两个因素,人们就能够享受到幸福的爱情和婚姻。

三、对婚姻的基本态度

罗素在婚姻问题上有一些隐含比较深的基本态度,就是这些态度支配着他外显的各种婚姻观,这些态度归纳起来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1 重本能,轻理性。罗素把人的本能冲动抬到了非常高的地步,而道德理性几乎就没有多少价值,他说:“我认为一切有关这个世界上最高尚生活的描述,都应当以动物的活力与本能为某种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生活就变得单调平淡,索然无味。文明应当是在上面增加一些内容,而不应该取代它。禁欲主义的圣徒和超然独处的贤哲在这方面算不上完整的人。有少数几个这种人物会使社会丰富多彩,但是完全由这种人组成的世界就会在单调乏味中死亡。”相反“唯有在这种与生命之流如此深刻的、本能的结合中,人们才能找到无与伦比的欢乐”。^[1]所以,他认为“今天流行的伦理学是一种迷信和理性主义的奇怪混合”。^[1]而真正的道德应建立在人的本能需要上,这样,他在婚姻问题上也就直言不讳地说:“应当承认,只要不生孩子,性关系便纯属私事,与政府或邻里都没有关系,某些不会引起生孩子的性方式在目前还要受到刑罚的处罚,这完全是迷信,因为这件事是直接有关双方的事,对他人毫无影响。”^[1]

2 重自由,轻现实。如果其他自由还会受到很大限制的话,那么婚姻中爱的自由是不应受限制的,因为真正的爱就是一种自由冲动。他说:“在人类生活中,爱要求被承认的地位,是很高的。但是爱是一种毫无束缚的力量,如果任其自由放任,它是不会约束在法律或习俗的范围之内的。只要不牵涉儿童,这没多大问题。”^[1]所以,他要求现实的生活应尽可能尊重爱的自由。正是如此,他才认为人们可以维持婚姻内的现实生活,但完全没有必要排斥在婚姻之外享受爱的自由。而且,他认为现实应该为人的爱的自由开辟越来越广的道路,由此他也提出了性爱道德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通过法律体现的积极的制度,例如一些国家的一夫一妻制和一些国家的一夫多妻制。在下一阶段,法律没有干涉的权利,值得重视的是舆论。最后一阶段只注重个人的选择,不管是在

理论上的抑或实际中。”^[3] 他也设想了一种社会, “在这样的社会里, 情感必然有自由的活动余地, 爱情不再含有专制的本能, 在已将残暴和妒忌驱走、铲除之后, 幸福的生活和去创造那种生活, 将本能地得到自由的发展。这样的社会是可能实现的, 只等着人类愿意去创造它”。^[1] 这都是完全以爱的自由为准则设想的。

3 重情爱, 轻责任。在罗素看来, 情爱和责任固然要联系在一起, 但有一个谁主谁从的问题, 他的基本态度就是责任服从于爱情, 而不是爱情服从于责任。当人们有了纯粹的本真的情爱, 那么恋人之间可以有一定的责任, 而且这种责任是幸福与快乐的源泉, 但如果希冀以责任获得爱情, 以责任维系爱情, 那就不可取。罗素说: “为了赢得情爱, 他也许会不遗余力, 做出异常亲善的举动, 然而, 这么做, 他很可能是白费力气, 因为这亲善的动机很容易让其受益者识破, 而人类的性欲偏偏容易将情爱给予那些对此要求最低的人。于是, 那种竭力想以乐善好施的行为来换取情爱的人, 最终会因人们的忘恩负义而生幻灭之感。”^[1] 显然, 以单纯的责任不能必然激发对方对自己的情爱, 不但如此, 附加责任的情爱必然不会结出丰硕的果实来, 罗素说: “如果爱是一种责任, 那它只能凋谢枯萎。因为如果说你的责任是爱某某人, 这使你恨他(她)。把爱同法律保证结合在一起的婚姻一定造成两头空。”^[1] 很明显, 在罗素眼里, 情爱远远重于责任, 没有情爱是无法谈论责任的。

总之, 罗素的婚姻观相当激进, 它正确与

否, 人们自然可以自由的评判。有人曾对罗素表示过深深地担忧: “你的同代人, 像我本人一样, 称赞你是我们这一代最伟大的智者, 而且许多人肯定也同我一样相信, 要是你的道德境界不亚于你的智力以及其他非凡的才能, 你就能使我们免受二战之苦。然而, 在你的那本论‘友爱婚姻’的《婚姻与道德》(1929)一书中, 好色之徒的本性不禁露了出来。好色是你的‘阿喀琉斯之踵’, 它蒙蔽了你伟大的心智, 辨识不出所有现象——例如形成你那迷人研究的现象——背后的那个无限伟大的‘心智’。只有心地纯洁的人才能看见上帝; 一个具有这么睿智的一个头脑的人, 居然娶过四个太太, 离过三次婚, 那一定是个奇耻大辱。此外, 虽然你的名声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但我还是不得不相信, 你一定时常为因两次大战之间年轻人试验你所倡导的‘友爱婚姻’而发生的谋杀、自杀和极度痛苦的回忆所纠缠。……我向上帝祈祷, 希望你能认识到, 因为某个原因, 我一直深深地为你担忧。”^[4] 这也是许多人共同的担忧。但不论怎样, 他在婚姻问题上给予我们的启示是令人深思的。

[参 考 文 献]

- [1] 罗素. 俗物的道德与幸福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4
- [2] 翟玉章. 罗素论人生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 [3] 罗素. 罗素道德哲学 [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4
- [4] 罗素. 罗素自传: 第 3 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责任编辑: 丛 瑶

Russell's Viewpoints on Marriage

LV Chao-Yan

(Longdong University Qingyang 745000, China)

Abstract Russell's viewpoints on marriage are particular. He thought that marriage should be built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instinct sex and love. He required that any marriage moral be set on the base of human nature; we should rightly treat with the sexual morals; adequately advocate the freedom of love; properly take am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correctly acknowledge the extramarital affairs. His attitude toward marriage is to prefer instinct to reason, freedom to reality and love to responsibility. These viewpoints of marriage cause a lot of controversies.

Key words Russell marriage human nature moral